**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2022年消防救援大队综合训练楼及训练设施建设项目-消防车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HTZS-CG-202204-01**

**采购人：哈密市伊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乌鲁木齐昊天芝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海霞**

**联系电话：0902-2328280**

**日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 9

投标须知正文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19

三、投标文件---------------------------------------------------------------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和评标 -----------------------------------------------------------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4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34

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资格性自查表 ----------------------------------------------------------53

二、投标函 --------------------------------------------------------------- 54

三、投标保证金 ------------------------------------------------------------57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58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66

六、货物说明 --------------------------------------------------------------71

七、实施方案 --------------------------------------------------------------80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83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哈密市伊州区2022年消防救援大队综合训练楼及训练设施建设项目-消防车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9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S-CG-202204-0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2022年消防救援大队综合训练楼及训练设施建设项目-消防车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800000

最高限价（元）：5800000

采购需求：购置4辆消防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说明）；

 (5)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任何一个网站查询出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时间之内)。

（6）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综合信用评价报告出具方式：可前往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在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网站建立信用档案，出具信用报告。 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机构名单公示在：“信用哈密”网站—信用公示栏目—信用服务机构公示。网址 http://xyhami.creditxj.gov.cn/ ，未提供或者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将拒绝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以下资料的扫描件：

提供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本单位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投标人资格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9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9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6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报名需上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1-3项相关资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伊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木卡姆大道63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昊天芝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环球国际1706室

联系方式：0902-2328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海霞

电 话：1879965687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 1.1 款 | 项目名称 | 哈密市伊州区2022年消防救援大队综合训练楼及训练设施建设项目-消防车采购（二次） |
| 第二章第 1.2 款 | 采购内容 | 购置4辆消防车。（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参数） |
| 第二章第 1.3 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二章第 1.4 款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二章第 1.5款 | 交货期限 |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名 称：哈密市伊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木卡姆大道63号 |
| 第二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乌鲁木齐昊天芝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环球国际1706室项目联系人：龚海霞联系电话：0902-2328280、18799656878 |
| 第二章第 3.1 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综合信用评价报告出具方式：可前往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在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网站建立信用档案，出具信用报告。 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机构名单公示在：“信用哈密”网站—信用公示栏目—信用服务机构公示。网址 http://xyhami.creditxj.gov.cn/ ，未提供或者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将拒绝投标。 5）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 6.2（3）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 7.1 款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
| 第二章第 8.1 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二、招标文件**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9日16:30（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 15.4 款 | 预算资金 | **5800000.00元** |
| 第二章第 16.1.3 款 | 业绩 | 2019 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第二章第 17.1 款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元）递交形式：单位账户转账或电汇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信息：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昊天芝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银行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北路支行帐号：65050110208800000320注：投标人填写银行单据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信息。（该项信息如填写不详细、错误等情形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二章第 17.1 款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 20.1 款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 第二章第 22.1 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 **五、开标和评标** |
| 第二章第 25.1 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二章第 26.3 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
| 第二章第 30.1 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 32.3 款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与采购人协商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 35.1 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 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 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
|  |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6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政采云在线客服及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支持。“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正反双面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环球国际1803室。 收件人:龚海霞，联系电话：0902-2328280。  |
|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
| 备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53192821@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交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8.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综合信用评价报告出具方式：

可前往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在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网站建立信用档案，出具信用报告。 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机构名单公示在：“信用 哈 密 ” 网 站 — 信 用 公 示 栏 目 — 信 用 服 务 机 构 公 示 。 网 址http://xyhami.creditxj.gov.cn/ ，未提供或者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将拒绝投标。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现场考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6.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7.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出变更时间的通知，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1.一般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性自查表

（2）投标函

（3）投标保证金

（4）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5）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6）货物说明

（7）实施方案

（8）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9）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13.报价**

1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3.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2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1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4.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7.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8.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组织公开开标。

**22.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小组的组成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组成。

22.2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重新评审**

2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纪律与保密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中标信息的公布**

27.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8.询问及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签订合同**

30.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0.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1.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其他规定**

32.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原则**

1.1 资格性检查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资****格****性****检****查** | **授权**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齐全；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缴纳税收**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综合信用评价** |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综合信用评价报告出具方式：可前往国家、各省备案公示的信用服务机构或在哈密市发改委备案通过的信用评价机构网站建立信用档案，出具信用报告。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机构名单公示在：“信用哈密”网站—信用公示栏目 — 信 用 服 务 机 构 公 示。 网 址http://xyhami.creditxj.gov.cn/ ，未提供或者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将拒绝投标。  |
| **其他资格要求** |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审查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5、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6、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8、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B+C，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A：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 30分 |
| **B：技术部分评分60分** |
|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指标 | 根据所投货物的功能描述及参数、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项性能负偏离（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30分 |
| 实施方案 | 差（0-4 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中（5-8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 良（9-12 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方案、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优（13-15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方案、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售后服务机构完整，管理机制完善（包括实施方案、保修期售后服务措施、安装、培训、供货期等）1-6 分。 | 6分 |
| 售后响应时间、配置人员、紧急预案（包括供应商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所需时间等）1-6 分。 | 6分 |
| 技术力量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投入的技术力量（包括技术人员年龄、学历、专业、工作经验、技术能力以及相关资质认证等情况），人员编制合理，组织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3分 |
| **C：商务部分评分10分** |
| 经营业绩 | 投标人在近三年有同类型经营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1 分，总计 8 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8分 |
| 服务承诺 | 满足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提供服务流程，提供应急预案，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 0-2 分  | 2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投标人（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3.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3.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4.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1. **付款方式：**

**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

解释：

（1）采购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中标人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履行合同的时间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 |
| 3 | 质保期限 | 整车质保期3年，水罐质保10年 |
| 4 | 响应时间 |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 |
| 5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
| 6 | 伴随服务 | 1、售后维修维护、缺陷坏损货物更换 2、质保期内更换、维修 3、安装调试、培训 4、按通用条款执行 |
| 7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 | 合同未尽事宜 |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州区2022年消防救援大队综合训练楼及训练设施建设项目-消防车采购（二次）**

设备参数

1、城市主战消防车（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 1 | 底盘 | 1、国产底盘，比功率≥12；驱动形式4\*2 |
| 2、发动机功率≥250kw；上车脚踏板全部采用新型鱼鳞式不锈钢材质，且用直径60mm钢管将踏板与底盘连接固定。 |
| 3、尾气排放满足国Ⅵ以上标准；轮胎均为钢丝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
| 2 | 驾驶室 | 1、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GPS）接口和逆变器。2、安装360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3、主驾电动车窗，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 |
| 2、四门双排驾驶室,驾驶室后排乘员人数 2+4 人，后排标配空呼支架，标配冷热风空调系统，设有升降玻璃； |
| 3、驾驶员为可调座椅，前排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后排标配有4个空呼器座椅，配有三点式安全带； |
| 4、驾驶室空调系统，三锁（车门锁、车辆启动开关、油箱盖锁）合一。 |
| 5、配备知名品牌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 |
| 3 | 取力器 | 1、类 型：底盘原装夹心式取力器 |
| 2、控制方式：驾驶室设有控制开关带有明显标识及工作指示灯。 |
| 4 | 水液罐  | 1、载水量≥4吨，载A类泡沫≥0.3，载B类泡沫≥0.5；罐体内胆材质使用pp材质（聚丙烯复合材料）； |
| 2、水罐、泡沫罐上方设有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和开启装置，内藏式罐、罐底设有排污口、水罐内设有溢水口；设有数字液位指示器。 |
| 3、水罐的补水口设计在车身两侧，口径为80MM。 |
| 4、车顶进行防滑处理（喷涂防滑磨砂颗粒材质），设有高度为150mm～260mm的防护栏板及锚点固定装置，并具有排水功能。 |
| 5、车辆后尾部设有铝合金爬梯。 |
| 5 | 水泵系统 | 1、泵室采用密封保温措施，并加装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8kw； |
| 2、后置国际知名品牌水泵，并在明显处安装水泵铭牌；流量：≥60L／s 额定压力≥1.0Mpa；配备2个出泡沫口，4个80mm出水口；同时配备国际知名品牌空气压缩机和电动泡沫泵，7m吸深引水时间≤60s，后置控制面板，能够显示各类工况实时数据，中文操作说明。 |
| 3、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器，混合调节范围不低于0.1%-1%；泡沫泵流量≥9L/min，A类压缩空气泡沫出口，泵室左右两侧各1个。A类压缩空气泡沫系统、空压机、泡沫泵、泡沫比例混合器、控制系统均采用知名品牌。 |
| 4、B类泡沫系统，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可在1%-10%无级自动调节。 |
| 5、泵室设置压缩空气泡沫系统电脑控制面板（满足A、B类泡沫操作需求），防护等级IP65，配备电子油门控制系统，并设中文讲解说明，同时在控制面板上设置取力器、后启动按键。 |
| 6 | 消防炮 | 1、知名品牌水炮，水炮射程≥50米，额定流量≥48L／s； |
| 2、操控方式：无线遥控控制，无线遥控距离≥150m，可对炮的仰俯、左右角度、射流形式进行调整，水炮左右旋转180°，俯仰角度： -15°—70°。 |
| 7 | 牵引装置 | 1、车头加装国际知名品牌电动绞盘牵引系统，与底盘大梁硬连接，牵引力≥5吨，总牵引长度≥30米，配备遥控器，配备绞盘滚轮导口，配有金属材质绞盘保护箱。 |
| 8 | 器材箱 | 1、车厢（器材箱、泵室及内骨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需采用铝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需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内饰板和底板需采用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帘子门：铝合金材质，顶部设有导流槽，密封条全铺设，防雨、防尘密封。配备拉杆式把手，品牌按压锁、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驾驶室内设置帘子门开闭状态指示灯。配备器材固定带及标识。 |
| 2、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
| 3、车顶设置器材箱，铝合金型材，器材箱与车顶固定牢靠，可拆卸。 |
| 4、脚踏板：铝合金材质，可承重 ≥300kg，采用机械弹簧加隐藏式锁销，踏板表面采用≥2mm防滑材质。 |
| 9 | 电气系统 |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LED警灯；车顶两侧配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功率≥100W。 |
| 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键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 |
| 3、车顶加装单独照明升降系统，灯杆收缩复位后固定牢靠，高度不得高于车载炮，照明灯工作高度≥6米，单个照明灯功率≥100W，灯组≥4个，灯头具有防水功能，灯组左右360°旋转，上下仰俯角≥60°。照明灯采用LED光源；发电机功率≥4KW； |
| 4、电气系统线路改装要求：1、加装应急充电装置。2、整车电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3、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
| 10 | 随车资料 | 1、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及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消防泵、消防炮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操作培训视频，消防车VIN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 |
| 11 | 随车器材 | 1、随车配备：65MM水带≥100米，80MM水带≥100米，异径转换接口4个，异形转换接口4个，A类泡沫枪2把，19MM直流开关水枪2把，无后坐力水枪2把，滤水器1个、消防栓扳手2副。 |
| 12 | 总体要求 |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
|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的规定；液罐质量符合应急管理部GA39.4-92的规定； |
| 3、车用易损件按照1:2随车配备，交车时油水电气处于齐备状态。 |
| 4、整车质保期3年，水罐质保10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2021年12月1日。 |
| 6、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并对车辆轮毂进行喷涂（颜色为红白相间）。 |

2、20米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 1 | 底盘 | 1、国产底盘，比功率≥8；驱动形式：8\*4 |
| 2、发动机功率≥380kw；上车脚踏板全部采用新型鱼鳞式不锈钢材质，且用直径60mm钢管将踏板与底盘连接固定。 |
| 3、尾气排放满足国Ⅵ以上标准；轮胎均为钢丝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
| 2 | 驾驶室 | 1、原装驾驶室，座位是2+4 |
| 1、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GPS）接口和逆变器。2、安装360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3、主副电动车窗，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 |
| 2、配备知名品牌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 |
| 3 | 取力器 | 1、类 型：全功率取力器；电磁阀、气动控制。 |
| 2、控制方式：驾驶室设有控制开关及工作指示灯。 |
| 4 | 水液罐  | 1、载水量≥15吨，载B类泡沫≥5吨；罐体材质使用304不锈钢板； |
| 2、水罐、泡沫罐上方设有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和开启装置，内设纵、横防荡板；水罐设有溢水口；设有排污口及不锈钢球阀；设有数字液位指示器。 |
| 3、车顶进行防滑处理（喷涂防滑磨砂颗粒材质），设有高度为150mm～260mm的防护栏板及锚点固定装置，并具有排水功能。 |
| 4、水罐的补水口设计在车身两侧，口径为80MM。 |
| 5、车辆后尾部设有铝合金爬梯。 |
| 5 | 消防泵 | 1、国际知名品牌消防泵，流量：≥170L／s 额定压力≥1.0Mpa，7m吸深引水时间≤100s。 |
| 2、泵室加装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8kw。 |
| 3、泵室设置电脑控制面板，防护等级IP65，配备电子油门控制系统，并设中文讲解说明，同时在控制面板上设置取力器、后启动按键。 |
| 4、整车出水口设置泵室左右两侧≥2个。 |
| 6 | 喷射臂 | 1、采用折叠臂，最大工作高度≥20m，最大工作幅度≥12m，臂架360°回转。臂架动作时间≤60s |
| 7 | 支腿设置 | 1、带软腿报警装置。2、上下车互锁保护装置。3、配备臂架对中装置。4、带有应急动力源 |
| 8 | 消防炮 | 1、国际知名品牌消防炮，射水射程≥75米，泡沫液射程≥70米，射水流量≥100L/S。 |
| 2、操控方式：无线遥控控制，无线遥控距离≥150m，可对炮的仰俯、左右角度、射流形式进行调整，水炮左右旋转180°，俯仰角度： -90°—30°。 |
| 9 | 器材箱 | 1、车厢（器材箱、泵室及内骨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需采用铝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需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 |
| 2、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
| 3、车顶设置器材箱，铝合金型材，器材箱与车顶固定牢靠，可拆卸。 |
| 4、脚踏板：铝合金材质，可承重 ≥300kg，采用机械弹簧加隐藏式锁销，踏板表面采用≥2mm防滑材质。 |
| 10 | 电气系统 |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LED警灯；车顶两侧装配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功率≥100W。 |
| 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键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 |
| 3、电气系统线路改装要求：1、加装应急充电装置。2、整车电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3、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
| 11 | 液压系统 | 1、液压系统均采用知名品牌液压泵、电控比例阀、平衡阀、多路阀、负载敏感控制阀、密封元件，控制元件、液压锁液压硬管采用高精镀锌无缝钢管制作。 |
| 2、液压油箱设置有滤油器，液位液温计，方便液压油检查和更换。 |
| 12 | 随车器材 | 1、泡沫输转泵流量≥10L/S及其配套水带。2、80MM水带≥100米。3、65MM水带≥100米。4、异型和异径接口各4个。 5、泡沫炮头。6、滤水器一个。7、轮楔两副。8、多功能水枪2把。 |
| 13 | 随车资料 | 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及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消防泵、消防炮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 |
| 14 | 总体要求 |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
|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的规定；液罐质量符合应急管理部GA39.4-92的规定； |
| 3、车用易损件按照1:2随车配备，交车时油水电气处于齐备状态。 |
| 4、整车质保期3年，水罐质保10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2021年1月1日。 |
| 5、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并对车辆轮毂进行喷涂（颜色为红白相间）。 |

3、大吨位水罐消防车（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 1 | 底盘 | 1、国产底盘，比功率≥7；驱动形式：8\*4 |
| 2、发动机功率≥320kw；上车脚踏板全部采用新型鱼鳞式不锈钢材质，且用直径60mm钢管将踏板与底盘连接固定。 |
| 3、尾气排放满足国Ⅵ以上标准；轮胎均为钢丝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
| 2 | 驾驶室 | 1、原装驾驶室，座位是≥2. |
| 2、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北斗（GPS）接口和逆变器。2、安装360度全景行车记录仪及辅助系统。3、主副电动车窗，驾驶室翻转具有电动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 |
| 3、配备知名品牌车载台，与采购方通信指挥系统配套使用。 |
| 3 | 取力器 | 1、类 型：全功率取力器；电磁阀、气动控制。 |
| 2、控制方式：驾驶室设有控制开关及工作指示灯。 |
| 4 | 水液罐  | 1、载水量≥24.5吨；罐体材质使用304不锈钢板； |
| 2、水罐上方设有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和开启装置，内设纵、横防荡板；水罐设有溢水口；设有排污口及不锈钢球阀；设有数字液位指示器。 |
| 3、车顶进行防滑处理（喷涂防滑磨砂颗粒材质），设有高度为150mm～260mm的防护栏板及锚点固定装置，并具有排水功能。 |
| 4、水罐的补水口设计在车身两侧，口径为80MM。 |
| 5、车辆后尾部设有铝合金爬梯。 |
| 5 | 消防泵 | 1、国际知名品牌消防泵，流量：≥100L／s 额定压力≥1.0Mpa，7m吸深引水时间≤60s。 |
| 2、泵室加装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8kw。 |
| 3、泵室设置电脑控制面板，防护等级IP65，配备电子油门控制系统，并设中文讲解说明，同时在控制面板上设置取力器、后启动按键。 |
| 4、整车出水口设置泵室左右两侧≥4个。 |
| 6 | 消防炮 | 1、知名品牌消防炮，射水射程≥85米，射水流量≥80L/S。 |
| 2、操控方式：无线遥控控制，无线遥控距离≥150m，可对炮的仰俯、左右角度、射流形式进行调整，水炮左右旋转180°，俯仰角度： -7°—45°。 |
| 7 | 器材箱 | 1、车厢（器材箱、泵室及内骨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需采用铝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需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帘子门：铝合金材质，顶部设有导流槽，密封条全铺设，防雨、防尘密封。配备拉杆式把手，品牌按压锁、所有卷帘门可通用一把钥匙开启；驾驶室内设置帘子门开闭状态指示灯。配备器材固定带及标识。 |
| 2、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
| 3、车顶设置器材箱，铝合金型材，器材箱与车顶固定牢靠，可拆卸。 |
| 4、脚踏板：铝合金材质，可承重 ≥300kg，采用机械弹簧加隐藏式锁销，踏板表面采用≥2mm磨砂防滑材质。 |
| 8 | 电气系统 |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LED警灯；车顶两侧装配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功率≥100W。 |
| 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键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 |
| 3、电气系统线路改装要求：1、加装应急充电。2、整车电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3、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
| 9 | 随车器材 | 1、80MM水带≥100米。2、65MM水带≥100米。3、异型和异径接口各4个。 4、滤水器一个。5、轮楔两副。6、多功能水枪2把。 |
| 10 | 随车资料 | 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及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消防泵、消防炮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 |
| 11 | 总体要求 |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
|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的规定；液罐质量符合应急管理部GA39.4-92的规定； |
| 3、车用易损件按照1:2随车配备，交车时油水电气处于齐备状态。 |
| 4、整车质保期3年，水罐质保10年，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2021年12月1日。 |
| 5、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并对车辆轮毂进行喷涂（颜色为红白相间）。 |

1. 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 1 | 底盘 | 1、国产底盘，比功率≥12；驱动形式4\*2 |
| 2、发动机功率≥250kw；上车脚踏板全部采用新型鱼鳞式不锈钢材质，且用直径60mm钢管将踏板与底盘连接固定。 |
| 3、尾气排放满足国Ⅵ以上标准；轮胎均为钢丝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
| 2 | 驾驶室 | 1、原装驾驶室为四门双排，座位≥6个；驾驶室翻转助力系统，采用双缸支撑机构，驾驶室翻转支撑结构可靠、耐用。 |
| 2、电源总开关安装驾驶室，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预留GPS和笔记本电脑电源接口、电源接口逆变器等。安装全景式行车记录仪辅助系统，电动车窗。 |
| 3 | 牵引装置 | 1、车头加装国际知名品牌电动绞盘牵引系统，与底盘大梁硬连接，牵引力≥5吨，总牵引长度≥30米，配备遥控器，配备绞盘滚轮导口，配有金属材质绞盘保护箱。 |
| 4 | 器材箱 | 1、器材箱材质为骨架为铝合金型材；帘子门使用铝合金材质，顶部设有导流槽，四周装有密封条，具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配备拉杆式条锁把手、一点式拉带及两点式固定座；安装有传感器，可通过驾驶室内的指示灯了解帘子门开闭状态。 |
| 2、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计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
| 3、爬梯：车厢设置一架通往车顶的爬梯。帘子门：铝合金材质，顶部设有导流槽，四周装有密封条，具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配备拉杆式条锁把手、一点式拉带及两点式固定座；安装有传感器，可通过驾驶室内的指示灯了解帘子门开闭状态。 |
| 4、卷帘门下裙部设置外翻式框架，铝合金型材。可承重 ≥300kg，优先采用机械弹簧加锁销在内锁紧，开合可靠。 |
| 5 | 电气系统 |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LED警灯。 |
| 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 |
| 3、箱顶加装单独照明升降系统，照明灯工作高度≥8米，照明功率4×1000W；国际知名品牌发电机，可输出220V和380V电压，功率≥10KW，配备移动线盘2卷；启动方式为电启动。 |
| 6 | 吊臂系统 | 1、配备知名品牌折叠伸缩吊臂，最大起重重量≥5T，支腿为后置液压式，并配备垫木；使用符合高寒区工作要求的液压油，工作环境温度-35—40℃。 |
| 7 | 救援器材 | 1、绝缘断线剪、钢制工兵铲、铁铤、消防斧、50磅铁锤一个、汽油桶两个（≥20升）、带三脚架式移动场地照明灯两套、轮楔两副、10T起吊扁带2根、U型扣4个，激流救援救生衣≥5套，硬质救生圈2个。 |
| 8 | 随车资料 | 1、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及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操作培训视频，消防车VIN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 |
| 9 | 总体要求 |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加装应急充电、充气装置。 |
|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的规定。 |
| 3、车顶设有高度为150mm～260mm的防护栏板，车辆设有铝合金爬梯。 |
| 4、车用易损件按照1:2随车配备。 |
| 5、整车质保期三年，质保期间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2021年12月1日。 |
| 6、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并对车辆轮毂进行喷涂，颜色为红白相间。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8：信用记录

**六、货物说明**

附件 9：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七、实施方案**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11：服务附表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
| **4** | 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6**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7**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截图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税收违法黑名单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8** | 综合信用评价报告 |  |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 3：

银行打款证明（盖公章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3** | 交货期限 |  |  |
| **4** | 质保期 |  |  |
| **5** | 其他事项声明 |  |  |

注: 1．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总价”应同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总价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 备注 |
| **货物类费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合计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 **总价****金额** | **¥：****大写：**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招标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5）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7）综合信用评价报告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本公司所属行业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从业人员人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其他 |  |
| 上一年度财务简况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8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税收违法黑名单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六、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参数、标准

（1）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2）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3）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4）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5）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1）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2）技术说明书

（3）彩图

（4）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5）其他（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附件 9

投标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台** | **材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及维保期期满后

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及编号** | **备件/配件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价格（元）** | **包装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相关维修配件按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年内的不变价。（时间由各供应商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技术规格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并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包括：

（1）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产品配置方案、供货方案、运输过程中的故障或意外应急处理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置等。

（2）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质保维护方案、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措施等。

（3）各阶段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服务、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出现到场解决方案等。

（4）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5）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服务方案及应急时间安排、收费标准。

（6）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岗位 | 职业资格证 | 证件种类 | 职称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备注** |
| **地址**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
| **工作业绩**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商务响应与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指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